

# 法槌落下，给父爱缺位多年的委屈画“句号”

——辽河人民法院以温情司法为母女解心结护权益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 审判一线

日前，辽河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满是真挚谢意的感谢信，落款是案件当事人金某；与此同时，金某的母亲周某也捧着一面锦旗专程赶来。这场迟到了20年的抚养费追偿案，在法官的悉心审理与温情调解下圆满落幕，既守住了法律的刚性底线，也传递出司法为民的温情，让一段陈年恩怨得以释怀。

### 承诺落空激起多年怨愤

时间回溯到1999年，周某与胡某离婚后不久，女儿金某呱呱坠地。然而，胡某不仅拒绝与周某复婚，更是对女儿避而不见，丝毫没有承担抚养义务的表现。

此后，周某独自扛起抚养女儿的重担，而胡某从未尽过一天父亲的责任。直到2020年，65岁的胡某通过亲子鉴定正式确认了与金某的亲子关系。父女俩有过短暂的融洽相处，可这份短暂的温情很快就消散了：胡某此前曾许诺，要将一套房屋过户给金某，却转头就将房产转给了其他子女。希望落空的金某伤心不已，周某看着女儿委屈的模样，又想起自己多年的艰辛，积压多年的情绪彻底爆发。“他既然认了女儿，就该尽父亲的责任，当初许诺的话不算数，这么多年的抚养费也一分没给，不能就这么算了！”周某下定决心，要

为自己和女儿讨一个公道。

### 法官搭起换位思考桥梁

为维护自身及女儿的合法权益，周某一纸诉状将胡某诉至辽河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金某自出生至成年的抚养费，共计35万元。庭审现场，双方剑拔弩张。胡某辩解：“我这些年没固定工作，哪有能力拿出35万！再说了，原告应该是金某，她周某凭什么告我？”

面对激烈的争执，承办法官王雪洁没有急于判决，而是先安抚双方情绪，耐心梳理案情。她深知，这起案件看似是简单的抚养费争议，背后却是一位母亲多年的含辛茹苦，以及一名子女对父爱的渴望与失望。“法律要解决的不单单是金钱数额，更要回应这些年被辜负的情感与责任。”王雪洁的话，温柔却有力量。

随后，王雪洁多次与双方沟通，一边

细致核查证据，确认胡某在金某未成年期间虽无稳定工作，但有养老金、误工费补偿等收入，具备一定的抚养能力；一边耐心向胡某释法明理：“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会因为我没有书面约定就消失，也不会因为你没有固定工作就免除。”

同时，法官也劝说周某换位思考：“我理解你这些年的不容易，但也要考虑到胡某的实际收入情况，最终的目的是化解矛盾、拿到应得的补偿。”周某听着法官的劝说，眼眶泛红，缓缓说道：“我就是想让他知道，养孩子不容易，他欠我们母女的不仅是钱，还有一份责任。”

### 公正判决让她打开心结

经过法官的反复调解与细致工作，案件终于有了结果。法院认定，直接抚养子女周某主体适格，其诉求于法有据，结合胡某的收入情况、本地生活水平及金某

的实际成长需要，最终酌定胡某支付抚养费9万元，驳回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拿到判决结果的那一刻，周某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积压多年的委屈也渐渐消散。“谢谢法官给了我们一个公正的说法，也让我彻底打开心结。”周某握着王雪洁的手，声音哽咽却满是释然。

## 后记

家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这起抚养费纠纷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案件审理，更是一次情感的抚慰与心灵的救赎。辽河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每一起案件的审理中，既严格适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又体察百姓冷暖、传递司法温情，让司法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温暖的角落。

## 消费遇到陷阱 教您依法维权

日前，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凡河新区双燕天河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院干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手册、提供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重点讲解“霸王条款”维权、网购纠纷处理等热点问题，有效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取得了良好的普法效果和社会反响。

葛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摄



## 司法救助从“申请办”到“主动办”

王茵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家里困难，没想到法院不仅让我缓交诉讼费，还指导我申请了法律援助，帮我解决了大难题。”日前，一起医疗纠纷案件的原告蔡某在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激动地说道。

蔡某曾因身体不适在某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左侧胸腔伴肺炎、左侧胸腔包裹积液积气、左侧胸膜钙化，随即入院接受手术治疗。术后，蔡某持续出现左侧胸腔疼痛、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蔡某就此与院方沟通未果，身体状况始终未能好转，逐步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陷入困境。因家庭经济条件困难，无力聘请律师及承担诉讼费用，蔡某一度想要放弃维权。在家属与邻里的鼓励下，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咨询。

立案庭工作人员听取蔡某诉求与实际困难后，仔细核查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认蔡某符合诉讼费缓交条件。工作人员主动向其讲解司法救助相关政策，全程指导他填写《缓交诉讼费申请书》，协助其完善申请材料，高效办理了诉讼费缓交审批手续。同时，工作人员详细告知蔡某可申请法律援助，并主动对接司法行政部门，为其提供申请指引与沟通协助。

困扰已久的维权难题得到有效解决，蔡某对法院暖心、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十分感动。他说，正是有了法院的司法救助与贴心帮助，才让他迈出维权的第一步，他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根据《丹东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十六条举措》中的重要内容，丹东法院积极推进诉讼费缓、减、免交司法救助服务转型升级，由传统“被动申请”转变为“主动保障”。目前，丹东两级法院已全面建立“主动排查、主动告知、主动指导、快速审批”工作机制。诉讼服务工作人员在接待当事人过程中，主动了解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宣讲政策、全程指引办理，确保救助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步简化审批流程，实行“当日申请、当日审查、快速审批”，大幅提升办理质效，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平等行使诉讼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丹东法院持续厚植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民生底色。

## “专联共治·三链融合”助力家事纠纷实质化解

王莉力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序”组合模式，通过流程优化减少冗余环节，缩短平均结案天数，切实让法官“沉下心”与群众“面对面”。

### 聚焦“联” 有效助力纠纷化解

与本溪县妇联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家事纠纷预防化解联动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协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前端预防+后端保障”双轮驱动，旨在最大程度发挥法院和妇联职能优势、拓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思路和方法，通过专业化调解与柔性司法结合，实现家事纠纷调解率和化解率双提升。与辖区内司法所、社区等组织精准对接，联合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和普法宣传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 聚焦“链”

### 全链条优化司法服务

以“职能链整合”为抓手，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派出法官及法官助理130余人次入驻本溪县综治中心，接待群众法律咨询及来访60余人次，以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化解婚姻家庭纠纷28件。

以“主体链贯通”为关键，加强与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本溪县民政局等机关沟通协作，与本溪县妇联共同调处一起高龄再婚老人赡养纠纷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以“时空链覆盖”为目标，结合辖区各村镇特点设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站等司法便民服务点，实现全周期守护，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经验展台

为有效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家事审判专业化试点工作、推动法院专业化审判与妇联等社会力量深度融合等方式，探索推出“专联共治·三链融合”家事纠纷审判机制，推动家事领域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有序化解。

### 聚焦“专”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

重视家事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确定小市人民法庭为家事少年审判专业化法庭，由具有一定社会阅历、善于做群众工作、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组建家事少年专项审判团队，聚焦离婚、监护权、赡养等高频纠纷，推行“专业团队+简程程